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晓宁先生、韩丽梅女士、索延辉先生、宋慧东先生、蒿文朋先生、田洪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政懋先生、许世英先生、梁坤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梁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

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于晓宁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之前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总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龙口市兴隆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创立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集团）并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任道恩有限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于晓宁先生兼任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热塑性弹性体分会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副理事长，山东省人大代表，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烟台市橡塑业商会会长，龙口市市委委员，龙口市北海社区联合党委书记，龙口市兴隆庄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先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技术创新奖项，荣获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劳动模范，全国“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带头人、山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齐鲁先锋共产党员、烟台市劳动模范、烟台市“富民兴烟”先进个人等近百项荣誉称号，并连续多年被龙口市委、市政府评为“发展功勋”。

于晓宁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的发展理念，带领道恩集团从一个小商场发展成为国家级企业集团，以“发展企业、幸福员工、回报社会”为使命，积极投身公益事业，长期坚持扶贫救困、捐资助学、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等，用实际行动彰显了企业家的社会责任。

于晓宁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 8,480 万元出资额（80%的股权）并担任道恩集团董事长，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 2,120 万元出资额（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暨公司董事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

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韩丽梅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至 1997 年，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会计；1997 年至今任龙口市兴隆航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韩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5,798,352 股股份，同时韩丽梅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 2,120 万元出资额（2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道恩集团董事长于晓宁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索延辉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中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兼党委书记，中国石油高级专家；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中海油炼化公司 ABS 合资项目总经理、中海油乐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7 年 1 月至今，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索延辉先生先后获得吉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吉林省技术拔尖人才、吉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中石油技术创新一等奖、中石油高级技术专家，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发表技术论文数篇，著有《ABS 树脂生产实践及应用》一书。

索延辉先生持有公司 85,000 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宋慧东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 年至 1995 年任烟台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至 1999

年烟台电子工业供销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至 2009 年任园城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 年任烟台埃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慧东先生持有公司 85,000 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蒿文朋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4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历任中试事业部工艺员、车间主任、质管处长、质量部长，新材料事业部部长，装备部品集团供应链总监；201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曾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 项，“青岛科技进步一等奖”1 项，“青岛科技进步三等奖”1 项。

蒿文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39,000 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田洪池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3 年至 2010 年任道恩有限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 15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田洪池先生是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是中国热塑性弹性体 TPV 材料国产化和市场推广的引领人之一，其参与研究开发的 TPV 产品多次获得省部级奖项，其中“千吨级高性能热塑性硫化胶 TPV 的制备技术”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石油与化工协会 2005 年技术发明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项，公开发表论文 30 余篇，获得 8 项发明专利，鉴定项目 7 项，均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曾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先后承担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山东省重大专项、国家发改委节能减排专项、国家工信部振兴规划项目、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等重大课题 5 项，曾获“烟台市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山东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山东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称号。

田洪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01,278 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政懋先生：独立董事，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2 年至 2004 年任教于北京理工大学；曾任中国阻燃学会秘书长、中国塑协改性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消防阻燃建材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消防协会专家组成员、科技部评审专家、发改委评审专家、中石化协会评审专家。

周政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许世英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读于山东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现为青岛大学法学院教师，老龄法治研究中心助理教授，青岛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JM）副主任。山东省法学会法律史研究会理事，山东省政府采购法律评审专家。

先后参与多项重要课题研究，参与编撰全国规划精品教材《中国法制史》。担任研究生和本科生《中国古代法制专题》、《中国近代法制专题》、《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专题》、《中国法制史》、《青岛近代社会与法制专题》等课程授课。主要研究领域为近代法律制度，老龄法，传统法律文化，等等。

许世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

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梁坤女士：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山东大学，学士学位。现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1994 年，在龙口市会计中等专业学校任职；2003 年 8 月，在龙口市委党校任职。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2006 年，取得注册税务师证书。

梁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